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IG.53/4/add.1  
2 Februar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保护臭氧层全权代表大会

1985年3月18-22日，维也纳

###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 项目1：大会开幕

1. 大会将于1985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开幕。与会代表从上午9时开始登记。大会将会有一个开幕仪式，其中包括奥地利政府代表和环境署执行主任的发言。大会将与奥地利政府议定开幕仪式的各种细节。

#### 项目2：组织问题

##### 项目2(a)：通过议事规则

2. 暂定议事规则已载入UNEP/IG.53/2号文件内提交给大会审议。这些规则基本上与最近在联合国组织下召开的其他各次全权代表大会所遵循的规则相同。

##### 项目2(b)：选举主席

3. 暂定议事规则第6条规定，大会应选举主席一人来主持大会的全体会议以及全体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并担任总务委员会的主席。总务委员会将协助主席推动大会的一般事务以及协调大会的工作。

项目 2 (c): 选举副主席和报告员

4. 暂定议事规则还规定要选举副主席两人和报告员一人。大会还可以根据执行其各种职务的需要选举任何其他主席团成员。

项目 2 (d): 通过议程

5. 秘书处所提议的一份临时议程已作为 UNEP/IG.53/1 号文件分发。

项目 2 (e): 指派全权证书委员会

6. 根据暂定议事规则第 4 条。大会将指派成员不超过七人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来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和提交给大会的报告。

7. 大会不妨决定由总务委员会来执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职责。

项目 2 (f): 指派起草委员会

8. 根据暂定议事规则第 4 7 条。会议应在总务委员会的提议下指派一个由不超过七名成员组成的起草委员会。

项目 2 (g): 大会的工作安排

9. 提议起草的工作应在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内进行。大会的所有与会者都可以参加全体委员会的工作。全体会议就所有实质性问题所作出的决定必须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的支持才能通过。与此相反, 全体委员会只要获得简单多数票就能通过决定。

10. 提议每当全体委员会结束其对议题任何一个部分的审议工作时, 应要求起草委员会为各条款和各项决定起草案文以便连同全体委员会的核可提交给全体会议最

后通过。

11. 大会的工作语言将有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

### 项目 3: 审议保护臭氧层公约草案及其技术附件

12. 精心制订保护臭氧层全球纲领性公约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于 1984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以及 1985 年 1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 当时一致同意就在 UNEP/IG.53/3 号文件内的公约草案及其技术附件。

13. 工作组的最后报告 (UNEP/IG.53/4 号文件) 载列关于制订公约草案的背景资料。

### 项目 4: 审议精心制订保护臭氧层全球纲领性公约法律和专家特设工作组编写的关于一项含氯氟烃方面的议定书草案的报告

14. 载于 UNEP/IG.53/4 号文件内的工作组最后报告是按照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9 日第 12/14 号决定的要求提交的。

15. 规划理事会第 12/14 号决定除了一项全球纲领性公约之外还设想精心制订一项关于含氯氟烃的议定书以附载在报告内, 以便这次大会或今后的其他大会进行审议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给予通过。

### 项目 5: 审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6. 大会应在该项目下审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并就此通过一项决定。

### 项目 6: 通过公约, 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一项议定书

17. 大会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上述公约, 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一项议定书。

项目7：通过会议的最后文件

18. 根据项目2(c)的规定，全体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将由起草委员会最后定稿，并将在定稿后提交给大会通过。大会应通过公约的每一条款，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在通过公约的整个案文之前通过一项议定书。大会还要通过一份关于其讨论经过的报告连同一切有关的决议作为最后文件的主要部分。

项目8：签署最后文书

19. 签署最后文件、公约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签署一项议定书的各种安排将由总务委员会和秘书处进行协商来作出决定。

项目9：大会闭幕

20. 预期大会将会在1985年3月22日，星期五，结束其工作。